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大學計畫案臨時工計酬標準

99年4月6日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學年度99年12月29日第18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18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13日107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25日馬學字第1080002232號公告
依114年04月09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

- 一、 為使本校計畫案臨時工計酬有一致規範，以資遵循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 委託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金額核支，未訂定相關規定則依本標準辦理。
- 三、 本標準所稱計畫案係指政府機構、財團法人及公民營機構委託或補助之計畫；所稱臨時工係指各計畫案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。
- 四、 計酬原則：臨時工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，時薪以法定基本時薪至法定基本時薪1.2倍為原則(依行政院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核發)，工作時數每日以八小時為限；若因野外採集、從事危險性工作及其他特殊原因(詳填工作內容)之酬勞標準，可酌予提高，均應專案簽准後，始可核發。
- 五、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